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3〕222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关于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包头医学院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三部分组成。

第三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应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聚焦重点、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学校对专项资金实行统一核算、统筹协调、归口分级管理的机制。

（一）统一核算，即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统一到计划财务处核算管理；

（二）统筹协调，即学校责成计划财务处依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统筹协调各项目资金的计划和执行，确保各项目按规划进度如期完成；

（三）按政策导向做到归口分级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政策导向）是学校对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

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的项目资金，分别归口到研究生院（学科学位点建设项目）、教学处（课程、学科、专业类、教学类项目）、科研处（科研能力、条件项目）、人事处（人才、师资项目）、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党政办公室（公共服务能力、条件、环境类）、网络信息中心（网络能力、条件项目）等单位、部门进行分类管理，且各级项目负责人（平台）逐级负责。

第二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全面预算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由校内各类项目需求单位牵头向平台提出方案，各平台对项目进行征集遴选、论证评审及项目入库管理，由计划财务处统筹协调制定综合管理方案，与年度预算一并提交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经计划财务处审核并呈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核准后的资金以及下拨的专项预算是经费收支的依据，计划财务处和各类各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所批准的预算项目和内容严格按程序执行。

第六条 学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七条 增强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有国家相关政

策调整和拨付专项资金变动，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特殊事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要求

第八条 强化绩效管理原则。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要做到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对应匹配。全面实施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第九条 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原则。学校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确保用于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严禁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的行为；杜绝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情形。

第十条 学校按照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倾斜。努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和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会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注重实效原则。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要求，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当年度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校强调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预算期内完成，如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书面说明，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并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经费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国库支付原则。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四章 资金使用的程序

第十四条 依据财权和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使用）单位、各类项目管理平台、相关职能部门及分管环节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财务工作责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包医院发〔2023〕 号）以及相关的授权权限和授权额度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出需要依次经过项目使用单位、项目管辖平台、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副校长审批后由校长签批（或分管副校长签批）。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各项目执行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规避管理风险。

第十七条 利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的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审计处必须对专项资金各级项目的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采购招标工作的监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必须积极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的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从其（法律、法规）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原《包头医学院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2〕30号）同时废止。